#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2-25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通用12篇）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1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年\_...*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通用12篇）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1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元，评估值为\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2

申请车贷汽车抵押贷款服务所需条件和材料：

1、拥有稳定职业，申请人拥有当地抵押车辆的所有权

2、业务开展城市长期居住和工作，职业和经济收入证明

3、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置附加税证(本)购车发票

4、保险单、车船税、进口车辆相关税证明

5、身份证(非本地户口客户提供有效期内暂住证或居住证)

6、合作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3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甲方有权收回车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4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5

质押合同

出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质权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向质权人出质，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和

2.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质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质物或出质权利

第四条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数量、价值等详细情况由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清单》载明(详见附件一)，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在此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质权人出质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质物或出质权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质物或出质权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出质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质物或出质权利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质权人所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价值为：(写明币种，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质押率为\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质押率应保持在\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质押率时，质权人随时有权要求出质人立即提供新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或质权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第五章 出质人应提交的文件

第六条 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以下所列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如为复印件，则须经出质人加盖公章确认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本：

1. 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 出质人的公司章程或批准设立文件和出质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出质人合法存续状态的文件;

3. 出质人的董事会或者有权决定本质押事宜的其他出质人内部机构同意出质人将质物或出质权利质押给质权人的决议;

4.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原件;

5. 在以动产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提供根据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取得的所有保险单、保险合约及其他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

6. 在以权利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相应文件：

(1) 经出质人背书记载“质押”字样的汇票、支票、本票、公司债券原件;

(2) 除公司债券之外的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原件;

(3) 关于出质权利进行登记的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7. 在以股权或股票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文件：

(1) 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相关公司就出质人的出资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以及由注册会计师就出质人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3) 相关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年度的财务报表;

(4) 相关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出质人将其股权进行质押的决议(股份公司除外);

(5) 依法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所需的相关公司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6) 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

(7) 依法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8) 当出质的股票占相关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上时，已将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担保向公众披露的有效证明文件;

8. 在以基金份额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文件：

(1)有权部门出具的出质人享有基金份额的证明文件;

(2)就本合同项下的基金份额质押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

(3) 依法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4)基金份额质押需要的其他文件;

9、质权人合理要求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出质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七条 出质人在此向质权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出质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出质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 出质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 出质人合法拥有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如质物或出质权利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出质的财产，出质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

6.质物或出质权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和处分权方面的争议。除本合同设定的质押外，质物或出质权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租赁、托管、共有、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质物或出质权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7.出质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出质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8. 除本合同外，出质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质物或出质权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质物或出质权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9. 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情况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10. 出质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质物或出质权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11. 为确保本合同和质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出质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质物或出质权利在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12.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出质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3.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或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4. 出质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15. 质物或出质权利合法存续，且属于可以出质的范围。

16. 相关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相关公司成立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均已取得并且完全有效。

出质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出质人将随时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七章 出质人的承诺

第八条 在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出质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规定：

1. 出质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权/处分权始终合法有效。

2.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有效资料。

3.应质权人的要求，出质人应随时向质权人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4. 出质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质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质权人。

5. 出质人应按期支付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各种应付税项和费用。

6. 出质人应及时将有关出质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质权人。在质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质物或出质权利价值减损时，质权人可要求出质人提供进一步的、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7.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要求定期向质权人报送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所对应的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有关财务报表和出质人知悉的一切可能影响质押标的价值的信息。

8. 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和

(2)任何涉及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任何部分;

(2) 对质物或出质权利(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质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质押或担保权益;

(3) 对质物或出质权利作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10.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及时通知质权人并采取措施使质权人免受侵害。

11.质物或出质权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性，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将应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补足担保物的价值或提供新的担保)。

12. 除非质权人另有要求或通知，出质人应继续行使其在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和章程项下的除分红以外的全部权利，并尽到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股东所应履行的谨慎及诚信义务。

13. 未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不得修改或同意修改或同意以其他方式变更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4. 出质人应将其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所参与作出的有关相关公司的任何决定或决议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交有关决定或决议的复印件。如果出质人拟同意作出的上述有关决议涉及相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的分配或配股以及相关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则出质人应事先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15.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应支付到出质人在质权人开设的账户内，除质权人书面同意外，出质人不能支取账户中的任何款项。质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第八章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交付、保管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出质的，出质人必须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第十一条 以公司债券出质的，出质人必须在债券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与质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均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出质人交予质权人保管。

第九章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处分

第十三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票据、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该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提货或者与出质人协议将货物折价或者变卖、拍卖，兑现的资金、将提取的货物折价或者变卖、拍卖后所得的价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对于出质的票据，在票据到期时由质权人托收，收回的票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转入主合同债务人/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或在质权人处开立定期存单继续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如托收有问题时，出质人同意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补充提供全额保证金/存单质押，或立即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收回其出质的票据。

第十四条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出质基金份额或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第十五条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第十六条 在质押期间内，一旦发生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质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或出质权利折价清偿被担保的债务。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仍有权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

第十七条 在质权人依前条规定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1.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物或出质权利，并对出质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要求出质人偿付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质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出质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第十八条 一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须协助质权人取得与质权人实现其质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协助质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十九条 质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1. 用以支付质权人行使其权力或权利或其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质权人为行使其权力或权利而委托任何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所产生的费用);

2. 用以支付质权人因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而需交纳的税款;

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付出质人。

如质权人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质权人仍有权向主合同债务人追索。

第二十条 质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章 质物的保险

第二十一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根据主合同首次使用质权人所提供的融资前，出质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到质权人认可的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按质权人要求的险种对质物进行投保，并使之保持完全有效。保险金额应不少于质物的价值。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保险单据中均应将质权人列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质权人认可，《保险合同》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质权人权益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应交由质权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 如果出质人延迟或未能办理上述投保，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照上述方式或另行代为投保，出质人须向质权人补偿质权人因进行该等投保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在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中断、取消或变更任何关于质物的保险。

第二十六条 在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之前，出质人应当按时支付有关质物的所有保险费或其他费用，并在保险期满时，及时续展保险。出质人应当按质权人的要求将其付清保险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提供给质权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质权人在保险项下的权益。如果出质人违反本条之规定，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其自身的名义或与出质人联名或以出质人的名义，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持该保险的更新和有效，并确认质权人在保险单项下的权益。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出质人支付，并构成被担保债务的一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且必须长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限届满时，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如就质押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时，出质人须依质权人要求对质物的保险期限做相应延长。

第十一章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机构的改变或是对被担保债务所做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质权人为被担保的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二章 违约事件

第三十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

2.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已到，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3. 主合同债务人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裁决主合同债务人败诉，导致主合同债务人存在无力向抵押权人偿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可能性;

4.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5. 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6. 出质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对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物或出质权利主张任何权利;

7.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并会影响质权人的权益;

8. 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强行购买或取得;

9. 被担保的债务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10. 出质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出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1. 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增加其他担保;

13. 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5. 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三十一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质权人有权：

1. 行使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2. 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规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质权。

3. 行使其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十三章 质押登记

第三十二条 出质人以权利出质时，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质权人工作日内，由出质人会同质权人到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由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应交由质权人执管。

第十四章 税和其他扣减

第三十三条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出质人对其支付给质权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一笔另外的款项，以保证质权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如果出质人是因税务上的原因而作出了上述扣减或预提，出质人应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递交给质权人。

第十五章 费用和补偿

第三十四条 出质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质权人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保管、诉讼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出质人承担。

第十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未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三十六条 无需事先征得出质人的同意，质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同时转让给第三人，出质人应当为此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出质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质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质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第四十条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质权人可以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主合同债务人偿还全部应付款项。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出质人对此应予以协助。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质物与实际交付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第四十三条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从物及孳息。

第四十五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为担保自己的债务，经出质人同意，可以以其所占有的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

第四十六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占有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债务人清偿债务或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第四十七条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四十九条 在质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就该质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质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质权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质权人可以就该质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或者对上述款项进行提存。出质人拒绝偿还或提存的，质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十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十二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法律要求登记的，质权自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十五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或出质人向质权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_\_\_\_个质权人工作日之内，质权人应：

□ 向出质人返还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

□ 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的解除或注销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主合同债务人或出质人支付。

第十九章 附件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可另行约定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一.《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清单》;

二.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出质人持\_\_\_\_\_\_\_\_份，质权人持\_\_\_\_\_\_\_\_份，质押登记部门存留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由出质人和质权人于\_\_\_\_\_\_\_签订。

第六十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主合同债务人、出质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人实现债权、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主合同债务人、出质人对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第六十一条 第十章质物的保险为可选章节，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公司”指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份质押时的关联公司。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清单

序号名称质物数量/出质权利凭证份数/出质股份数额/基金份额质物权属证明/出质权利凭证名称、编号单价总价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 书面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传 真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微 信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

时 间：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6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_\_\_\_\_\_\_\_壹辆，排量：\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_\_月，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

乙方：

时间：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7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咀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汕头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 月 日订立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因甲方还银行贷款，现向乙方借款一事达成如下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促双方共同信守：\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二、甲方自愿用车号为家用小轿车作为抵押，将此车现交于乙方;

三、借款利息按借款总额月息30‰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计息;

四、借款期限为个月(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违约条款：\_\_\_\_\_\_\_\_\_\_\_\_\_\_\_\_\_若甲方没有按时向乙方还款，此车(作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归乙方所有，且甲方承担差额借款(元整)及所有借款相应利息(计元整)。之后乙方办理此车的过户手续时，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协助乙方办理此车的过户手续。

六、该车属放置在乙方处，期间如此车出现违章、交通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此车出现的违章、交通事故等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担保人具有连带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9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 元。其他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失，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10

借款人：

抵 押 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利率为 即￥ 。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末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为 。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

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胯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 号楼 单元 户的合法房产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

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 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胯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11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_\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车架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月利息\_\_\_\_\_\_%。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清。若届时不能全部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全部借款的\_\_\_\_\_\_%支付迟延履行金。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_\_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准版 篇12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 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 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7、 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

乙 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